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宗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然上開案件分別屬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又受刑人不同意就上開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則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可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即無從定應執行刑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鄭筑安